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信箋)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梁美琼女士

敬啟者：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閣下於2004年11月5日來函邀請我們就上述事宜發表意見。現謹代表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提出意見，以供考慮。

*第37條 訟費及費用的優先權*

從該擬議條文看來，暫行受託人的酬金似乎可以包括在第(a)款或第(h)款內。為清晰起見，本會建議應在該擬議優先名單中清楚列明暫行受託人的酬金。

*第85A條 暫行受託人及根據第112A條成為首任受託人的人的酬金*

本會察覺到，“首任受託人”一詞並沒有在第112A條中出現。本會認為必須進一步澄清該擬議條文的字眼。

本會亦建議法案委員會把第112A條下細分的條文的排列次序妥為整理。

*第86B條 受託人在破產人產業方面的職責*

擬議第(2)款規定，“受託人須按法院不時指示的方式，向法院呈交帳目……及處理所有抵押品(securities)”。本會知悉，受託人在提供保證方面的職責，已由該條例第23條處理。請澄清擬議條文中的“securities”與第23條所指的是否意義相同。若是如此，本會認為受託人在提供保證方面的職責應在同一條文中提述，以確保文意清晰。

除上述有關條例草案的意見外，本會希望指出以下各點，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 第23條

按理解，如受託人不是破產管理署署長，便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保證。本會認為，此項規定亦應適用於暫行受託人。因此，第23條應加入暫行受託人。

### 第91(2)條

該條文規定，“如受託人在任何時間將一筆超過\$2,000的款項保留逾10天，或將一筆超過破產管理署署長在任何個案中授權他保留之數額的款項保留逾10天，則除非他就該項保留作出令破產管理署署長滿意的解釋，否則他須就其保留的超額部分支付利息，以年率20釐計算”。

儘管該條文已留有彈性，表明在令破產管理署署長滿意的情況下可以增加有關數額，但本會依然認為，該條文實際上太難遵守。令破產管理署署長滿意是經常須要符合的條件，為了盡量減輕行政負擔，應提高該數額的上限，並按此修訂該條文。

### 暫行受託人的資格

本會察覺到，該條例中並無條文規管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資格。本會認為應考慮暫行受託人及／或受託人的挑選準則，其中可包括該名人士的居籍和獨立性、該人與破產人是否有利益衝突，以及該人是否具備處理破產人資產的專業知識。

如欲澄清上述任何事宜，請致電2524 4988與本人或許素蘭女士聯絡。

會長  
伍志強  
(簽署)

2004年11月25日